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布

業績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 附註 | 二零零二年 港元 |
|---------------------|-----|---------------------|
| 營業額 | (1) | 36,427,609 |
| 上市證券購買成本 | | (31,279,246) |
| 持有上市證券投資 未變現虧損淨額 | | (35,616,574) |
| 其他營運收入 | | 190,542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9,389,737) |
| 經營虧損 | (3) | (39,667,406) |
| 財務費用 | | (148,216) |
| 除稅前虧損 | | (39,815,622) |
| 稅項 | (4)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u>(39,815,622)</u> |
| 股息 | | — |
| 每股基本虧損 | (5) | <u>(0.0637)</u> |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首次公布經審核綜合業績，故並無呈列比較數字。

附註：

1. 營業額

港元

| | |
|--------------|------------|
| 上市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 34,542,445 |
|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85,164 |
| | <hr/> |
| | 36,427,609 |
| | <hr/> |

2. 分類資料

本期間內，本集團僅主要於香港從事上市證券投資，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經營虧損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 |
|------------|-----------|
| 核數師酬金 | 165,1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599 |
|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337,860 |
| 員工成本 | |
| 薪金及工資 | 1,775,991 |
| 退休金成本 | 112,307 |
| | <hr/>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未能肯定稅項虧損能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5. 每股基本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39,815,622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24,887,103股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000港元。本期間，絕大部分投資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外匯波動

本集團所有基本投資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作出，故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極微。

資本結構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變動如下：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Hennabun Management Inc.（「Hennabun」），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Hennabun及王文雄先生（「王先生」）按每股0.18港元以現金分別認購9,999股及9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ennabun及王先生按每股0.18港元，分別認購289,990,000股及7,91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0.18港元發行702,000,000股新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53港元平均獲發行總數20,000,000股股份。

業務回顧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連同主要股東及上市時投資者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認購本公司股份，集資合共約180,000,000港元。

投資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經辦人。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委任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為其第二名投資經辦人，以擴闊投資機會。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亞洲資產與利禾均分投資管理費及／或優異表現管理費（統稱「費用」），本公司可於毋須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情況下委任額外投資經辦人。亞洲資產已知會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投資經辦人，利禾因此成為本公司唯一投資經辦人。

為爭取更廣泛之投資機會，以盡可能增加本公司之投資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決定，委任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其研究顧問，就具潛力的投資向本公司及利禾提供研究報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利禾與富聯投資均分費用，本公司可於毋須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情況下委任富聯投資。

投資組合

本集團按照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投資。本期間內作出之所有投資均為香港上市證券。鑑於全球經濟及本港金融市場疲弱，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投資具資本升值潛力的中短期投資，同時維持低水平借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港元）。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導致本財政期間之虧損增加。董事會認為，失業率高企、通縮持續、政府財赤龐大、本港樓市不景，加上伊拉克戰爭，令投資者卻步，對金融市場缺乏信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非常多元化，遍布各行各業，包括(i)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發展及投資；(ii)酒店投資及經營；(iii)基建投資及管理；(iv)駕駛訓練學校；(v)汽車音響業；(vi)證券投資；(vii)輪吹生產；(viii)中藥、西藥及健康食品零售及分銷；(ix)借貸業務；(x)金屬買賣；(xi)通訊產品銷售；及(xii)包裝業。房地產、旅遊及金融業等行業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經濟復甦時，抓緊該等範疇之投資機會。

前景

儘管政府公布措施穩定本港樓市，惟市況僅曾於短期內出現改善，樓市於過去五年持續不振，現時仍未見復甦跡象。此外，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上香港非典型肺炎肆虐，嚴重影響本地經濟。

相反，香港失業率自二零零二年中的最高點下降後，經濟出現短暫復甦跡象。待全球經濟疲弱、本港通縮及失業率高企等不利因素得到改善後，香港的極低儲蓄利率或可吸引投資者重新投入金融市場及物業市場。

本公司收緊經營開支，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員工成本已減少逾10%，本公司因而可於現時低迷市況繼續經營。

本公司將善用投資經辦人及研究顧問編製之推薦建議報告，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繼續投資於具資本增值潛力之中短期投資，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123,421,65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關連方作出抵押。

員工

本集團目前聘有六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待遇與行內慣例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合共產生約1,888,000港元員工成本，而本集團薪酬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委任恒健會計師行（前稱何呂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註冊日期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批准委任恒健會計師行（前稱何呂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D.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最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E.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C及D項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D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C項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唐素月

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方為有效。
3.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決議案C項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送交股東。
5.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